

松江区泖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泖府字〔2022〕131号

签发人：黄建春

关于调整泖港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成员单位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企事业单位、机关各部门：

经研究，镇人民政府决定调整泖港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徐斐丰

副主任：卫 星 镇城运中心主任

张春来 阖港市场监管所所长

唐卉庆 镇党政办主任

沈连明 镇农办主任

顾秋锋 镇经发办主任

冯 怡 镇社事办主任

成员：徐玲玲 镇党群办主任

干大业 镇纪委副书记、监察办副主任

蒋 其 镇规建办主任

盛红洁	镇社建办主任
石世东	镇平安办主任
李荣政	镇信访办主任
张永军	镇财政所所长
费春建	镇经发中心主任
沈叶红	镇城建中心主任
吴连伟	镇环保办主任
干建军	镇城运中心副主任
梁 荣	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书记、副主任
李 平	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
蒋火金	泖港派出所所长
朱秀国	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
钱彩丽	泖港司法所所长
姜 斌	泖港水务站站长
耿 慧	泖港市场监管所副所长

泖港镇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，卫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以上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负责人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